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5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內購器材作業程序書，已修訂為「若採購規範規定得標商須送審相關文件並經本處審查認可後方可據以製造交貨之案件，待請購部門副知採購部門審查合格結果後，採購部門再至 ERP 系統開立交貨通知單通知得標商交貨事宜。」</p> <p>二、後續採購案，台電公司已採用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兩段式開標方式，先審查投標廠家資格及產品型錄規格，於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後，再執行價格標開標作業。</p> <p>三、後續採購非安全級防輻射防水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技術規範內，已修訂防輻射防水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外層被覆需符合 IEEE 383 第 2.3.3.3 節總輻射劑量之要求，以減少爭議。</p> <p>四、台電公司已全面清查，對於未能安裝正確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及 NWC 型導線管外層被覆破損部分，已分別開立不符合報告(NCR)，予以管控，並送由台電公司設計單位評估及提出改善方式辦理改善。而防水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ZHUA/ZHLA 型)之後續改善亦經開立不符合報告管制，並送由奇異公司評估及赴廠家執行製造過程之品質管控評估調查，以確認該產品之適用性。</p> <p>五、對於可撓性導線管製造品保程序缺失，台電公司已委託原設計廠商奇異公司於 101 年底對製造廠商 Anamet 及 Electri-Flex 公司進行產品評估調查，以彌補榮電公司及禾企公司在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上的缺失。</p> <p>六、台電公司將加強工程單位員工之訓練及再教育，杜絕以錯誤資訊解釋規範之情形。另該公司將由營運單位建立適當程序書，於未來機組大修時巡視電氣管槽配件，俾掌握使用情形並適時維護。</p> <p>七、台電公司後續採購之可撓性導線管及配件，其規範已刪除限制使用 Neoprene 之規定。若有電氣材料設備以內購方式採</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05.01.06 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購，將要求廠商先提技術標書及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後，方開價格標，以減少履約爭議。而大宗配電器材採購將儘量找國外合格供應商提供，且採用具美國產品安全測試及認證機構 UL list 之型錄產品為原則。</p> <p>八、至於本案未能安裝正確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抽換作業，以及製造廠商之產品評估調查等情，後續歷經 7 次核簽意見追蹤，最後行政院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60766 號函復，台電公司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經原能會審核確認同意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